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吸附式干燥器 2 万套、机电减速
器控制单元 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埃迈诺冠气动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吸附式干燥器 2 万套、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 3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43-89-01-281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应东	联系方式	15921441812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58.614 秒, 31 度 7 分 41.12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开审备 (2024) 70 号
总投资 (万元)	1082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2.7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4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8-2035)》 批复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 吴政发 (2019) 1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吴江经济开发区于 2004-2005 年期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5 年 10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 (苏环管 (2005) 269 号); 2008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 (建成区) 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2018 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规划环评公示, 现处于审批过程中, 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p> <p>（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关要点</p> <p>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82.82km²。</p> <p>（2）规划时段</p> <p>规划总期限2018-2035，其中，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5年。</p> <p>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p> <p>（1）功能定位</p> <p>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p> <p>（2）发展目标</p> <p>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p> <p>三、规划发展规模</p> <p>（1）人口规模</p> <p>规划区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约44.65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48.75万人。</p> <p>（2）建设用地规模</p> <p>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69.15km²。</p> <p>四、产业定位</p> <p>1、电子信息产业</p> <p>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p>
--	---

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 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 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3) 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82.8km²，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3.92km²，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78.88km²。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

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

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二）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75号，根据本项目土地证，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吸附式干燥器2万套、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30万件项目，主要是从事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不属于文件列明的限制类、禁止类，允许建设，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根据苏州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75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东南约 3.6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位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 3.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	东北约 4.8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 4.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

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 NO_x、PM_{2.5}、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混合、挤出成型、涂胶、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接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不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本项目所在	符合

布局约束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地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8.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但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8.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8.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符合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不涉及	符合

	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苏州市用水总量要求。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	相符

约束		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定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项目	不属于
8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也不属于“鼓励”的类别，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8.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

<p>第十六条</p>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 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 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 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 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 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本项目不涉及 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污口的项目。</p>	<p>符合</p>
<p>第十九条</p>	<p>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 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 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 标的；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 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第三十五条</p>	<p>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 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 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医药、冶金、印染、 造纸、电镀等重污染 企业。</p>	<p>符合</p>
<p>第四十三条</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 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 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 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 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 保护区，不属于化学 制浆造纸、制革、酿 造、染料、印染、电 镀以及其它排放含 磷、氮等污染物的企 业和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p>	<p>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p>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10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75号处，	符合

		由本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可知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由本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可知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无生产废水排放。距西北侧太湖约 8.6km，距南侧太浦河 13.8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全厂员工 155 人。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	符合

				汰类项目		
表 1-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规划工业	区域	限制类项目	禁止	本项目	是否

镇	区 (点)	边界		类项目	建设情况	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无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为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不在需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所使用的胶粘剂分析如下:

表 4-1 胶粘剂用量及其 VOCs 含量

胶粘剂名称	全厂用量t/a	VOCs含量g/kg	胶粘剂类别	限值要求g/kg
Locfite S1 5970 胶水	10	17	有机硅类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加入稀释剂稀释后,VOCs含量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所规定的100g/kg限值,为低VOCs环保的胶粘剂,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9、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6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

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故不涉及。

9、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	本项目为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采用低 VOCs 胶粘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	符合

			<p>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p>	<p>放。</p> <p>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采用低 VOCs 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收集效率。</p>	<p>符合</p>
--	--	--	--	---	-----------

		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密封包装，储存仓库密闭，在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闭紧门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符合

4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为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胶粘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p>	符合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p>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新建锅炉</p>	符合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p>	<p>本项目为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左述行业。</p>	符合	

		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生产仅使用电。	符合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埃迈诺冠气动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拟投资 1082 万元，租赁优能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的厂房，建设年产吸附式干燥器 2 万套、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 30 万件项目。本项目拟购置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组装线、吸附式干燥器生产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8 台（套）。项目完成后，年产吸附式干燥器 2 万套、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 30 万件（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本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开审备〔2024〕70 号；项目代码 2403-320543-89-01-28158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类别，企业现场已布置了设备进行生产，现场布置的设备仅为生产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所用设备，全部为“分割、焊接、组装”的工艺，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然而因为市场需求，企业需要进行吸附式干燥器的制造，有机溶剂用量为 10t/a，故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因此埃迈诺冠气动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p> <p>本项目使用厂区内厂房的部分空置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总面积为 11338.35m²，本项目使用面积 1442m²。（仅使用空置车间，不新增</p>
------	--

土建)。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338.35m ²	11338.35m ²	0m ²	使用车间南部两个空置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35m ²	335m ²	0m ²	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厂房西侧
	成品仓库	335m ²	335m ²	0m ²	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厂房西侧
公用工程	办公区	868.64m ²	868.64m ²	0m ²	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厂房北侧
	给水(自来水)	2505t/a	2687t/a	+182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1860t/a	1987.5t/a	+127.5t/a(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排至吴淞江。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450 万 kW·h/a	930 万 kW·h/a	+48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500m ³	500m ³	500m ³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打磨工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备 TA003,风量 4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尾气无组织排放;切割工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备 TA002,风量	原有项目打磨工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备 TA003,风量 4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尾气无组织排放;切割工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备 TA002,风量	本项目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用于废气的处理

		4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激光刻字、焊接、涂胶、注塑、灌胶烘干工艺设置 1 套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风量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激光刻字、焊接、涂胶、注塑、灌胶烘干工艺设置 1 套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 风量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 设置于厂区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无变化	依托原有项目, 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20m ² , 设置于厂区西侧。	危废仓库 20m ²	无变化	

3、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气缸生产线	气缸	20-200mm	6 万件	6 万件	0	7440
2	接头生产线	接头	Fleet 接头、工业接头	550 万件	550 万件	0	7440
3	阀类产品生产线	阀类产品	DN50~2000	260 万件	260 万件	0	7440
4	吸附式干燥器生产线	吸附式干燥器	3.6m ³ /min	0	2 万套	+2 万套	4800
5	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生产线	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	DN50~2000	0	30 万件	30 万件	4800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适用产品	名称	组分	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使用工段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吸附式干燥器	聚醚砜 310 OP	聚醚砜	25kg/袋	固态	0	10	+10	袋装	仓库	混合	1	国内陆运
	吸附剂 13X 粉末	沸石	5kg/罐	固态	0	2.5	+2.5	罐装	仓库	混合	0.2	国内陆运
	N-甲基	N-甲基吡咯烷酮	5kg/桶	液态	0	10	+10	桶装	仓库	混合	1	国内陆

		吡咯烷酮 (NMP)										运
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	铁件	五金件	定制	固体	0	10	+10	袋装	仓库	装配	1	国内陆运
	胶粘剂	硅酮密封剂	10L/支	液体	0	10	+10	罐装	仓库	涂胶、点胶	1	国内陆运
	润滑剂	油类物质 100%	0.5kg/桶	液体	0	10	+10	桶装	仓库	装配	1	国内陆运
气缸	缸筒	/	/	固体	4.8万米/a	4.8万米/a	0	袋装	仓库	气缸生产	0.48万米/a	国内陆运
	活塞杆	/	/	固体	4.8万米/a	4.8万米/a	0	袋装	仓库	气缸生产	0.48万米/a	国内陆运
	拉杠	/	/	固体	4.8万米/a	4.8万米/a	0	袋装	仓库	气缸生产	0.48万米/a	国内陆运
	胶水	/	/	液体	4.8t/a	4.8t/a	0	罐装	仓库	气缸生产	0.48t/a	国内陆运
电磁阀	塑料粒子	热塑性橡胶 30% 聚丙烯 40% 色母粒 30%	/	固体	72.88t/a	72.88t/a	0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7.288t/a	国内陆运
	铜线	/	/	固体	59.8t/a	59.8t/a	0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5.98t/a	国内陆运

	PCB 电路板	/	/	固体	50万套/a	5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5万套/a	国内陆运
	夹板	/	/	固体	50万套/a	5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5万套/a	国内陆运
	二极管	/	/	固体	24万套/a	24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2.4万套/a	国内陆运
	铁芯	/	/	固体	50万套/a	5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5万套/a	国内陆运
	锡焊丝	/	/	固体	2万套/a	2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0.2万套/a	国内陆运
阀体 (包括其配套)	阀体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阀体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O型圈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阀体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紧固螺栓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阀体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活塞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阀体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胶水	聚乙二醇二甲基丙	/	液体	0.6t/a	0.6t/a	0	罐装	仓库	阀体	0.06t/a	国内

			烯酸酯 42.5% 聚乙二醇 二辛酸酯 12.5% 聚乙烯乙 酸酯 12.5% 十二烷基 甲基丙烯 酸酯 7.5% 聚乙烯 5% 聚四氟乙 烯 5% 乙烯树脂 5% 十四烷基 甲基丙烯 酸酯 3% 蓖麻油衍 生物 3% 无定型非 晶态烟熏 的二氧化 硅 2% 1-乙酰基 -2 苯肼 0.5% 氢过氧化 枯烯 0.5% 马来酸 0.5% 邻磺酰苯 甲酰亚胺 0.5%								生产		陆运
接头 (fleet 接头、 工业接 头)	铜件	/	/	固体	550 万套 /a	550 万套/a	0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内 陆运	
	O型 圈 I	/	/	固体	550 万套 /a	550 万套/a	0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内 陆运	
	夹头	/	/	固体	550 万套 /a	550 万套/a	0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内 陆运	
	支撑	/	/	固体	550 万	550 万	0	袋装	仓库	街头	55 万	国内	

		管				套/a	套/a				生产	套/a	陆运
		壳体	/	/	固体	550万套/a	55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万套/a	国内陆运
		夹头	/	/	固体	550万套/a	55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万套/a	国内陆运
		支撑管	/	/	固体	550万套/a	55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万套/a	国内陆运
	消音器	壳体	/	/	固体	26万套/a	26万套/a	0	袋装	仓库	消音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连接头	/	/	固体	26万套/a	26万套/a	0	袋装	仓库	消音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消音片	/	/	固体	26万套/a	26万套/a	0	袋装	仓库	消音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端拾器	主杆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支杆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吸盘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气管	/	/	固体	260万	260万	0	袋装	仓库	端拾	26万	国内

		接头				套/a	套/a				器生产	套/a	陆运
		气管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真空发生器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传感器	/	/	固体	260万套/a	26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万套/a	国内陆运
	气控箱	不锈钢箱体	/	/	固体	900万套/a	90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气控箱生产	90万套/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不锈钢钢管	/	/	固体	900万套/a	90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气控箱生产	90万套/a	由区域供电所供给
		铝制阀体	/	/	固体	900万套/a	90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气控箱生产	90万套/a	全部淘汰
		不锈钢接头、螺栓、螺	/	/	固体	900万套/a	900万套/a	0	袋装	仓库	气控箱生产	90万套/a	全部淘汰

	帽等											
三联件	铝制零件	/	/	固体	5.2万套/a	5.2万套/a	0	袋装	仓库	三联体生产	0.52万套/a	全部淘汰
	塑料杯体	/	/	固体	5.2万套/a	5.2万套/a	0	袋装	仓库	三联体生产	0.52万套/a	全部淘汰
	不锈钢杯体	/	/	固体	5.2万套/a	5.2万套/a	0	袋装	仓库	三联体生产	0.52万套/a	全部淘汰
	不锈钢螺栓	/	/	固体	5.2万套/a	5.2万套/a	0	袋装	仓库	三联体生产	0.52万套/a	全部淘汰
灌胶件	A型胶水	聚氧丙烯三胺 80% 三亚乙基四胺 15% 水杨酸 4% 聚醚多羟基化合物 1%	/	液体	1.24t/a	1.24t/a	0	罐装	仓库	灌胶件生产	0.124t/a	全部淘汰
	B型胶水	双酚 A 环氧树脂 28.4% 2-乙基己基-缩水甘油醚 2.5% 3-氨基丙基三乙氧硅烷 0.1% 促进剂 35% 水 34%	/	液体	4.96t/a	4.96t/a	0	罐装	仓库	灌胶件生产	0.496t/a	全部淘汰
	组装配件	/	/	固体	2.6万套/a	2.6万套/a	0	袋装	仓库	灌胶件生产	0.26万套/a	
盐雾实	氯	/	/	固	0.0	0.05	0	袋	仓	盐	0.00	

验	化钠			体	5t/a	t/a		装	库	雾实验	5t/a	
设备保养维护	润滑脂	/	/	固体	0.9 t/a	0.91 t/a	0	桶装	仓库	设备保养维护	0.09 t/a	
	润滑油	/	/	液体	1.7 t/a	1.7t/a	0	桶装	仓库		0.17 t/a	
机加工	液压油	/	/	液体	1.7 t/a	1.7t/a	0	桶装	仓库	机加工	0.17 t/a	
	切削液	/	/	液体	0.7346 t/a	0.7346t/a	0	桶装	仓库		0.07346t/a	
擦拭	酒精	/	/	液体	150 L/a	150 L/a	0	桶装	仓库	擦拭	15L/a	
超声清洗	清洗剂	/	/	液体	60 L/a	60L/a	0	桶装	仓库	超声清洗	6L/a	
测试	氮气	氮气	氮气	气体	240 0L/a	240 0L/a	0	罐装	仓库	测试	240 L/a	
	氦气	氦气	氦气	气体	250 0L/a	250 0L/a	0	罐装	仓库		250 L/a	

注：塑料粒子包括热塑性橡胶、聚丙烯、色母粒按照 3：4：3 混合而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塑料粒子	热塑性橡胶 30%	分子式： (C ₂ H ₄) _n ； 外观与性状：无臭无味、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 熔点(°C)：92； 沸点(°C)：270； 相对密度：0.92； 引燃温度(°C)：410； 嗅阈值：无资料；	可燃	无资料
		聚丙烯	分子式：	可燃	无资料

2		40%	<p>(C₃H₆)_n;</p> <p>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臭无味、能缓慢燃烧的可燃性晶状固体;</p> <p>熔点(°C): 无资料;</p> <p>沸点(°C): 无资料;</p> <p>相对密度: 0.9;</p> <p>引燃温度(°C): 420;</p> <p>嗅阈值: 无资料;</p>		
		色母粒 30%	<p>分子式: /;</p> <p>外观与性状: 固态颗粒状;</p> <p>熔点(°C): >115;</p> <p>沸点(°C): 750;</p> <p>相对密度: 0.92;</p> <p>引燃温度(°C): 200;</p>	可燃	无资料
	A 型胶水 (ALD1 300)	聚氧丙烯三胺 80%	以三羟甲基丙烷为起始剂的聚合物。	可燃	无资料
		三亚乙基四胺 15%	<p>分子式: C₆H₁₈N₄;</p> <p>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黏稠液体;</p> <p>熔点(°C): 12;</p> <p>沸点(°C): 266;</p> <p>闪点(°C): 149;</p> <p>特性: 与水混溶, 微溶于乙醚, 溶于乙醇</p>	可燃	LD ₅₀ : 4340mg/kg (大鼠经口)
		水杨酸 4%	<p>分子式: C₇H₆O₃</p> <p>外观与性状: 白色的结晶粉状物;</p> <p>熔点(°C): 159;</p> <p>沸点(°C): 210;</p> <p>相对密度: 1.376;</p> <p>特性: 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 微溶于水, 在沸水中溶解;</p>	可燃	小鼠经口 LD ₅₀ 为 0.48~1.65g/kg

		聚醚多羟基化合物 1%	无资料	可燃	无资料
3	B 型胶水 (ALD1 302)	双酚 A 环氧树脂 28.4%	外观与性状: 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C): 145-155; 沸点(°C): >300; 引燃温度(°C): 490; 特性: 易燃, 有刺激性、致敏性;	易燃	LD ₅₀ : 11400mg/kg
		2-乙基己基-缩水甘油醚 2.5%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₀ O ₆ ;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C): /; 沸点(°C): 252.7; 闪点(°C): 100.9; 特性: 易溶于苯、与水反应	可燃	无资料
		3-氨丙基三乙氧硅烷 0.1%	分子式: C ₉ H ₂₃ O ₃ NSi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C): /; 沸点(°C): 217; 相对密度: 0.946; 特性: 易溶于苯、与水反应;	可燃	无资料
		促进剂 35%	为能够增加高分子材料耐燃性的物质, 主要用于高分子材料如塑料, 橡胶、纤维等	可燃	无资料
		水 34%	/	/	无资料
4	胶水 (螺旋密封胶)	聚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42.5%	外观与性状: 光滑, 暗黄色膏体; 气味: 轻微;	可燃	口服致死量大于 5000mg/kg; 皮用致死量大于 2000mg/kg

			密度: 0.92 引燃温度(°C): 300 特性: 溶于水、 乳化性		
		氢化三 衍生物 20%	无资料	可燃	无资料
6	润滑油	苯丙酸 3%	外观与性状: 棕 黄色可流动液 体; 熔点(°C): /; 沸点(°C): >280; 闪点(°C): 200 密度: 0.92 引燃温度(°C): 350; 特性: 不溶于水, 溶于油等多数 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3, 5-二 (1, 1- 二甲基 乙基)-4- 羟基 -C7-9 支 链烷基 酯 50%	分子式: C ₃₅ H ₆₂ O ₃ ; 外观与性状: 白 色结晶粉末; 熔点(°C): 50-55; 特性: 溶于苯、 丙酮、酯类, 不 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7	润滑脂	油类物 质 100%	油品颜色, 膏状 的, 外观较为黏 稠, 具有润滑性	可燃	无资料
8	酒精	乙醇 98%	分子式: C ₂ H ₅ OH; 外观与性状: 无 色透明液体; 熔点(°C): -114.1; 沸点(°C): 78.3; 闪点(°C): 14.0°C(闭杯); 21.1(开杯); 特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 氯仿、甘油、甲 醇等多数溶剂;	易燃	为中枢神经系统 抑制剂
9	清洗剂	特种胺 6%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 体, 有脂肪族碳	可燃	无资料
		三乙醇		可燃	无资料

		胺 10% 防锈添加剂 15% 苯并三氮唑 2% 水 67%	氢化合物的气味; 密度 (g/mL) : 1.05; 闪点 (°C) : 无。	可燃 可燃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0	氮气	氮气 100%	化学式为 N ₂ ,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	不燃	无资料
11	氦气	氦气 100%	化学式为 He, 为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 化学性质不活泼	不燃	无资料

5、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所用工段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搅拌机	/	0	2	+2	混合
烘干机	/	0	2	+2	烘干
成型生产线	/	0	2	+2	成型
涂油机	/	0	1	+1	装配
点胶机	/	0	1	+1	点胶
装配站	/	0	1	+1	装配
普通车床	CDS6136	1	1	0	原有项目 气缸生产 区
普通车床	CA6140BA/2000	1	1	0	
立式升降台铣床	XQ5025B	1	1	0	
抛光机 (砂轮)	2M4620	1	1	0	
单柱液压机	YQ30-25	1	1	0	
立式钻床	ZQSX5025	1	1	0	
滚丝机-1	1C-3T	1	1	0	
CNC 车床-1	PUMA 240MB	1	1	0	
滚丝机-2	1C-3T	1	1	0	
滚丝机-4	ZA28-12.5	1	1	0	
滚压抛光机	CX-2C	1	1	0	
卧式带锯床	GZ4240	1	1	0	

断面坡口机	FPEBM-16Q1	1	1	0	
4 工位立式 CNC 加工中心	OP10-OP40	1	1	0	
立式 CNC 加工 中心	Mori Seiki 5080	1	1	0	
超声清洗机 (8KW)	HQX4004	2	2	0	
电恒温加热箱 (4.5KW)	DHG-101-3	1	1	0	
MAZAK CNC 车床	QSM200ML/5 00	1	1	0	
铆接机	QP-59L	1	1	0	
仪表车床	C6035	1	1	0	
滚丝机-5	Z28-75	1	1	0	
激光刻字机	JQ9060	4	4	0	
光纤打标机	XCG-30	2	2	0	
滚丝机-3	1C-3T	1	1	0	
液压盘式锯床	HX-4020	1	1	0	
带锯床	GB40253	1	1	0	
立式除尘砂轮 机	三棱牌	1	1	0	
绕线机 4	MARSILLI	1	1	0	
注塑机(配套冷 水机)	INSERT 500V/80 ROTARY PRO	1	1	0	原有项目 阀类生产 区
激光刻字机	JQ9060	7	7	0	
自动焊接机	MY-310H	1	1	0	
手动焊接机	/	1	1	0	
灌胶机	MACHINE SPECIFICATI ON-PAR3CT	1	1	0	
空压机	WS7512	2	2	0	空压机
盐雾喷水试验 机	YWX/Q-010	1	1	0	原有项目 盐雾和防 尘防水试 验
气缸装配线	/	2	2	0	原有项目 装配和测 试气缸
阀类非标装配	/	45	45	0	原有项目

线(阀包括其配套)					装配和测试阀类产品
Fitting 非标生产线	/	3	3	0	原有项目接头装配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全厂员工 15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东侧为兴东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世华科技、北侧为新字路，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西北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周围水体。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优能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的厂房，选取厂房中的两个车间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位于西南部的车间建设吸附式干燥器生产线，位于东南部的车间建设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生产线。具体位置见附图。

8、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170t/a。

(2) 排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全厂员工 15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为 10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150t/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127.5t/a。

成型后需要进行浸泡冷却，冷却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只补充不排放，补充量为 2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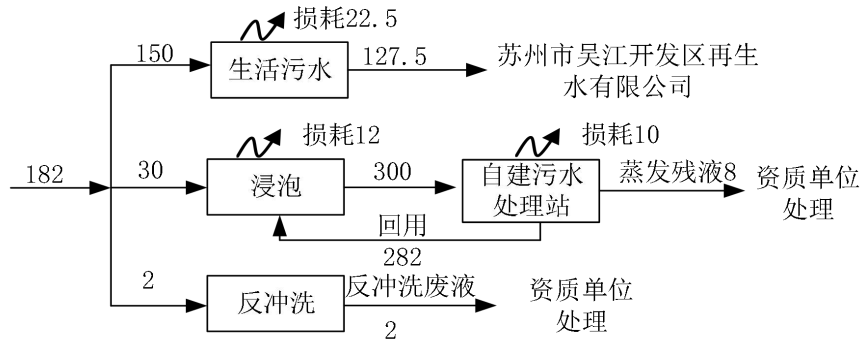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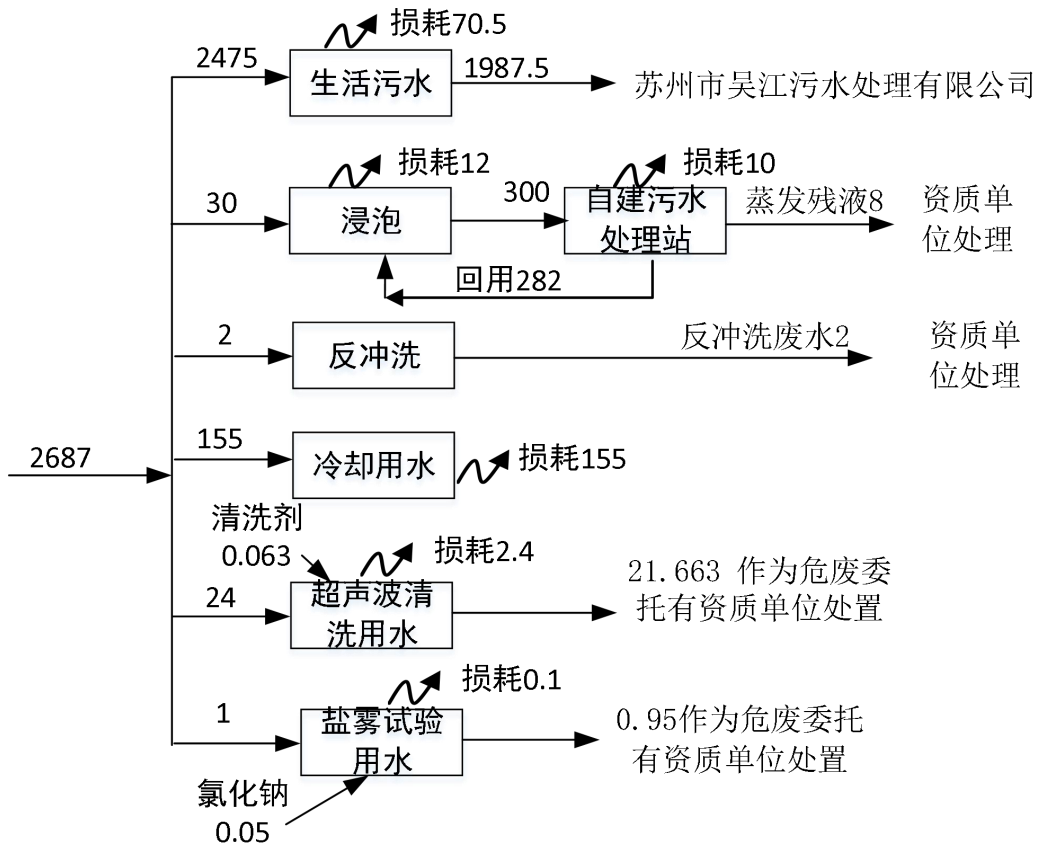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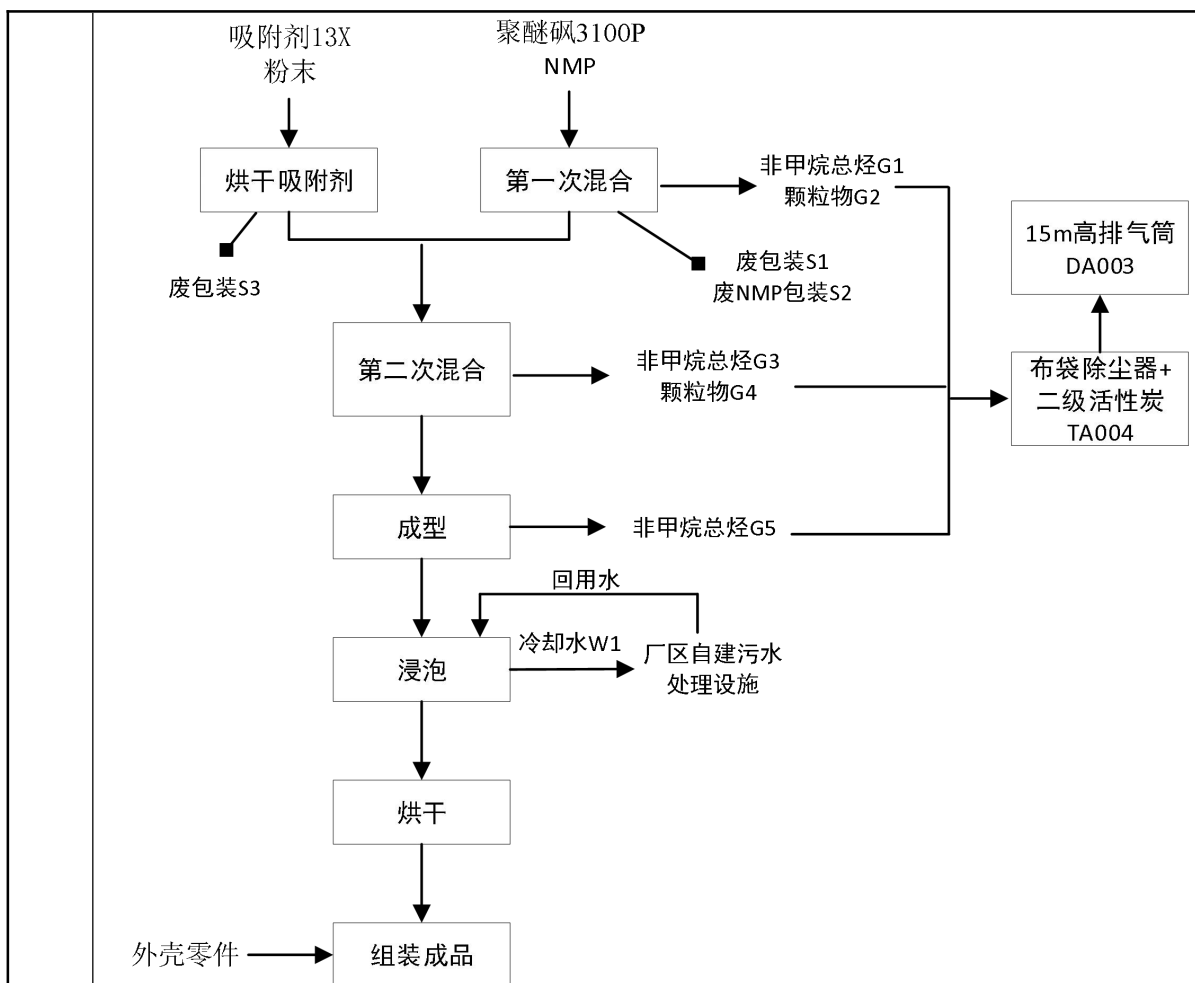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吸附式干燥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吸附剂：吸附剂 13X 是一种沸石。吸附剂需要去除水分，故使用烘干机，电加热，去除吸附剂的水分，保持其干燥。产生废包装 S13，外售处理。

(2) 第一次混合：此处使用搅拌机将聚醚砜 3100P 及 N-甲基吡咯烷酮（NMP）搅拌，混合在一起，搅拌为一种浆料。此过程仅为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此过程由于聚醚砜 3100P 为粉状物料，故投料时产生颗粒物废气 G2。N-甲基吡咯烷酮（NMP）在常温搅拌过程中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本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4 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另外还会产生废包装 S1、废 NMP 包装 S2。废包装 S1 外售处理，废 NMP 包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第二次混合：使用搅拌机，将烘干后的吸附剂 13X 粉末，与聚醚砜 3100P、N-甲基吡咯烷酮（NMP）混合物，一同混合起来。此工段由于吸附剂

13X 为粉末状，投料时会有颗粒物废气 G4 产生。混合搅拌时 N-甲基吡咯烷酮（NMP）会挥发，故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3。本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4 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成型：混合后的浆状物质，经过成型生产线，挤出成型。在此过程中，需要将物质加热到 1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使有机物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5。本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4 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浸泡：挤出成型后的混合物进入成型生产线自带的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6）烘干：经历浸泡后的物质需要烘干水分，使用烘干机，电加热烘干，温度 60℃。

（7）组装成品：将干燥器外壳零件及吸附剂混合物组装起来，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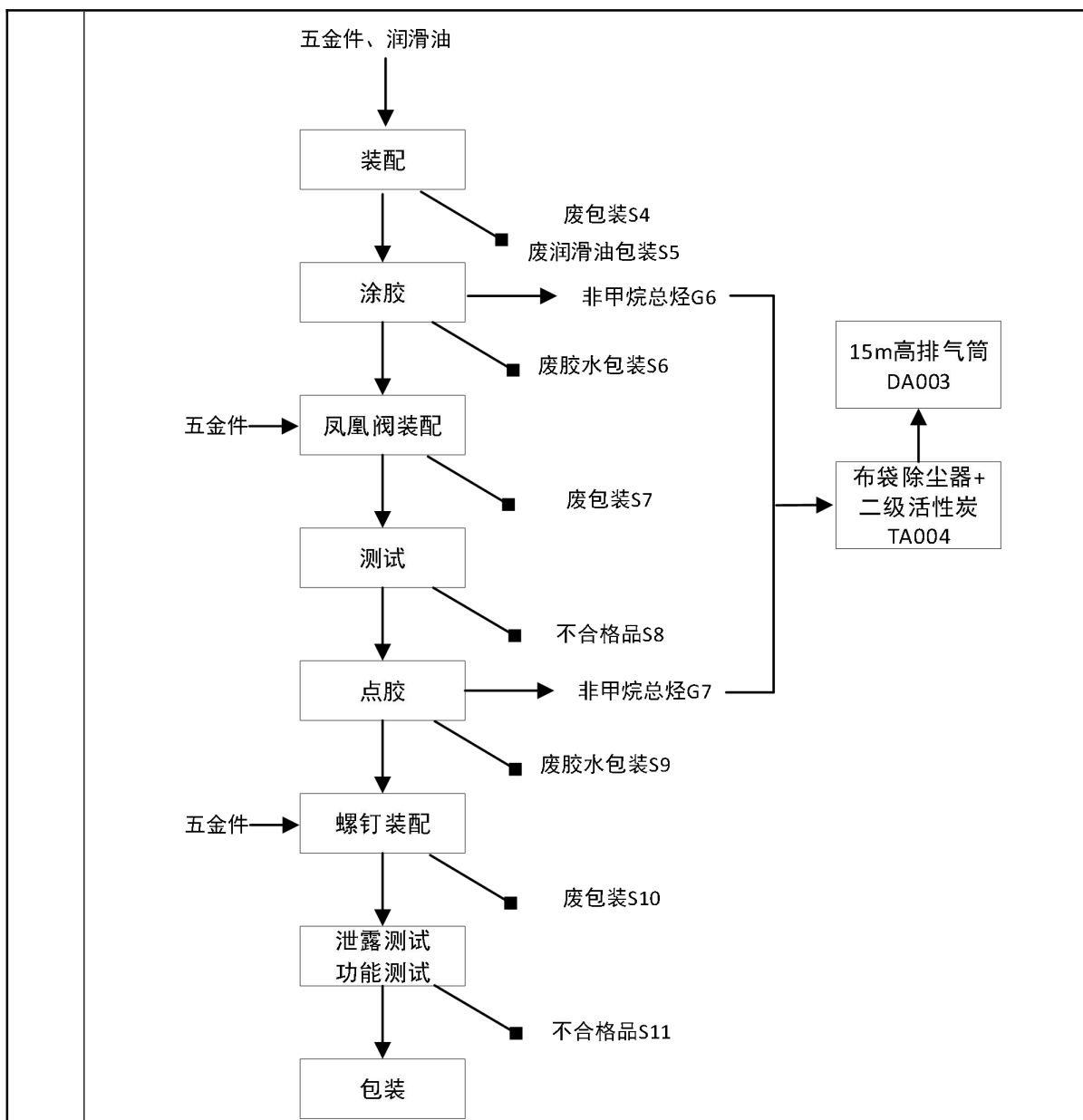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装配：各类五金件按顺序装配位半成品。产生废包装 S4、废润滑油包装 S5，外售处理。

(2) 涂胶：在半成品上涂抹胶粘剂。胶粘剂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 G6，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4 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产生废胶水包装 S6，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凤凰阀装配：将五金件中的凤凰阀装配在产品上，产生废包装 S7，外售处理。

(4) 测试：测试半成品合格程度，产生不合格品 S8，外售处理。

(5) 点胶：半成品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点胶。胶粘剂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 G7，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4 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产生废胶水包装 S9，有资质单位处理。

(6) 螺钉装配：将五金件中的螺钉装配到产品上。产生废包装 S10，外售处理。

(7) 泄漏测试、功能测试：测试产品的密闭性能及功能是否合格，不产生废水或废气。产生不合格品 S11，外售处理。

(8)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等待销售。

此外，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布袋 S12、收集的粉尘 S13、废活性炭 S14，废布袋 S12、收集的粉尘 S13 外售处理，废活性炭 S14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产生废滤芯 S15、蒸发残液 S16、废 RO 膜 S17、反冲洗废液 S18，废滤芯 S15 外售，蒸发残液 S16、废 RO 膜 S17、反冲洗废液 S18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9、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9 由当地环卫所处置，生活污水 W2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第一次混合	非甲烷总烃
	G2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第一次混合	颗粒物
	G3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第二次混合	非甲烷总烃
	G4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第二次混合	颗粒物
	G5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成型	非甲烷总烃
	G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涂胶	非甲烷总烃
	G7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点胶	非甲烷总烃
冷却水	W1	冷却循环水	生产车间	浸泡	COD、SS
废水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包装	生产车间	第一次混合	废包装
	S2	废 NMP 包装	生产车间	第一次混合	废 NMP 包装
	S3	废包装	生产车间	烘干吸附剂	废包装
	S4	废包装	生产车间	装配	废包装
	S5	废润滑油包装	生产车间	装配	废润滑油包装
	S6	废胶水包装	生产车间	涂胶	废胶水包装
	S7	废包装	生产车间	凤凰阀装配	废包装
	S8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测试	不合格品
	S9	废胶水包装	生产车间	点胶	废胶水包装
	S10	废包装	生产车间	螺钉装配	废包装
	S11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泄漏测试 功能测试	不合格品
	S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1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5	废滤芯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废滤芯
	S16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蒸发残液
	S17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废 RO 膜
	S18	反冲洗废液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反冲洗废液
	S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埃迈诺冠气动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拟投资 1082 万元，租赁优能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的厂房。

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年产气缸 6 万件、接头 550 万件、阀类产品 260 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61 号	2022.07.18	已验收	2023.03.03
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91320509MA7DTM8D7D001W 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2、原有项目概况

表 2-9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气缸 6 万	气缸生产线	气缸	6 万件	无	744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件、接头 550 万 件、阀类产品 260 万件	接头生产线	接头	550 万件	无	7440
		阀类产品生产线	阀类产品	260 万件	无	7440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工序		备注	
普通车床	CDS6136	1	气缸生产区		/	
普通车床	CA6140BA/200 0	1			/	
立式升降台铣床	XQ5025B	1			/	
抛光机 (砂轮)	2M4620	1			/	
单柱液压机	YQ30-25	1			/	
立式钻床	ZQX5025	1			/	
滚丝机-1	1C-3T	1			/	
CNC 车床-1	PUMA 240MB	1			/	
滚丝机-2	1C-3T	1			/	
滚丝机-4	ZA28-12.5	1			/	
滚压抛光机	CX-2C	1			/	
卧式带锯床	GZ4240	1			/	
断面坡口机	FPEBM-16Q1	1			/	
4 工位立式 CNC 加工中心	OP10-OP40	1			/	
立式 CNC 加工 中心	Mori Seiki 5080	1			/	
超声清洗机 (8KW)	HQX4004	2			/	
电恒温加热箱 (4.5KW)	DHG-101-3	1			/	
MAZAK CNC 车床	QSM200ML/500	1			/	
铆接机	QP-59L	1			/	
仪表车床	C6035	1			/	
滚丝机-5	Z28-75	1			/	
激光刻字机	JQ9060	4			/	
光纤打标机	XCG-30	2			/	
滚丝机-3	1C-3T	1			/	
液压盘式锯床	HX-4020	1			/	
带锯床	GB40253	1			/	
立式除尘砂轮机	三棱牌	1			/	
绕线机 4	MARSILLI	1			阀类生产区	

注塑机（配套冷水机）	INSERT 500V/80 ROTARY PRO	1		/
激光刻字机	JQ9060	7		/
自动焊接机	MY-310H	1		/
手动焊接机	/	1		/
灌胶机	MACHINE SPECIFICAT10 N-PAR3CT	1		/
空压机	WS7512	2	空压机	/
盐雾喷水试验机	YWX/Q-010	1	盐雾和防尘防水试验	/
气缸装配线	/	2	装配和测试气缸	/
阀类非标装配线 （阀包括其配套）	/	45	装配和测试阀类产品	/
Fitting 非标生产线	/	3	接头装配区	/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名称	组分	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使用 工段	最大储 存量(t/a)	来源 及运 输
缸筒	/	/	固体	4.8 万米 /a	袋装	仓库	气缸 生产	0.48 万米 /a	国产 陆运
活塞杠	/	/	固体	4.8 万米 /a	袋装	仓库	气缸 生产	0.48 万米 /a	国产 陆运
拉杠	/	/	固体	4.8 万米 /a	袋装	仓库	气缸 生产	0.48 万米 /a	国产 陆运
胶水	/	/	液体	4.8t/a	罐装	仓库	气缸 生产	0.48t/a	国产 陆运
塑料粒 子	热塑性橡 胶 30% 聚丙烯	/	固体	72.88t/a	袋装	仓库	电磁 阀	7.288t/a	国产 陆

		40% 色母粒 30%						生产		运
	铜线	/	/	固体	59.8t/a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5.98t/a	国产陆运
	PCB 电路板	/	/	固体	5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5 万套/a	国产陆运
	夹板	/	/	固体	5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5 万套/a	国产陆运
	二极管	/	/	固体	24 万套/a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2.4 万套/a	国产陆运
	铁芯	/	/	固体	5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5 万套/a	国产陆运

锡焊丝	/	/	固体	2 万套/a	袋装	仓库	电磁阀生产	0.2 万套/a	国产陆运
阀体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阀体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O 型圈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阀体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紧固螺栓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阀体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活塞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阀体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胶水	聚乙二醇 二甲基丙 烯酸酯 42.5% 聚乙二醇 二辛酸酯 12.5% 聚乙烯乙 酸酯	/	液体	0.6t/a	罐装	仓库	阀体生产	0.06t/a	国产陆运

	12.5% 十二烷基 甲基丙烯 酸酯 7.5% 聚乙烯 5% 聚四氟乙 烯 5% 乙烯树脂 5% 十四烷基 甲基丙烯 酸酯 3% 蓖麻油衍 生物 3% 无定型非 晶态烟熏 的二氧化 硅 2% 2-乙酰基 -2 苯肼 0.5% 氢过氧化 枯烯 0.5% 马来酸 0.5% 邻磺酰苯 甲酰亚胺 0.5%									
铜件	/	/	固体	550 万套 /a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产陆运	
O型圈 I	/	/	固体	550 万套 /a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产陆运	

	夹头	/	/	固体	550 万套/a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产陆运
	支撑管	/	/	固体	550 万套/a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产陆运
	壳体	/	/	固体	550 万套/a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产陆运
	夹头	/	/	固体	550 万套/a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产陆运
	支撑管	/	/	固体	550 万套/a	袋装	仓库	街头生产	55 万套/a	国产陆运
	壳体	/	/	固体	26 万套/a	袋装	仓库	消音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连接头	/	/	固体	26 万套/a	袋装	仓库	消音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消音片	/	/	固体	26 万套/a	袋装	仓库	消音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主杆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支杆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吸盘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气管接头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气管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真空发生器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传感器	/	/	固体	260 万套/a	袋装	仓库	端拾器生产	26 万套/a	国产陆运
	不锈钢箱体	/	/	固体	900 万套/a	袋装	仓库	气控箱生产	90 万套/a	国产陆运
	不锈钢钢管	/	/	固体	900 万套/a	袋装	仓库	气控箱生产	90 万套/a	国产陆运
	铝制阀体	/	/	固体	900 万套/a	袋装	仓库	气控箱生产	90 万套/a	国产陆运

不锈钢接头、螺栓、螺帽等	/	/	固体	900 万套/a	袋装	仓库	气控箱生产	90 万套/a	国产陆运
铝制零件	/	/	固体	5.2 万套/a	袋装	仓库	三联体生产	0.52 万套/a	国产陆运
塑料杯体	/	/	固体	5.2 万套/a	袋装	仓库	三联体生产	0.52 万套/a	国产陆运
不锈钢杯体	/	/	固体	5.2 万套/a	袋装	仓库	三联体生产	0.52 万套/a	国产陆运
不锈钢螺栓	/	/	固体	5.2 万套/a	袋装	仓库	三联体生产	0.52 万套/a	国产陆运
A 型胶水	聚氧丙烯三胺 80% 三亚乙基四胺 15% 水杨酸 4% 聚醚多羟基化合物 1%	/	液体	1.24t/a	罐装	仓库	灌胶件生产	0.124t/a	国产陆运

	B 型胶水	双酚 A 环氧树脂 28.4% 4-乙基己基-缩水甘油醚 2.5% 5-氨基丙基三乙氧硅烷 0.1% 促进剂 35% 水 34%	/	液体	4.96t/a	罐装	仓库	灌胶件生产	0.496t/a	国产陆运
	组装配件	/	/	固体	2.6 万套/a	袋装	仓库	灌胶件生产	0.26 万套/a	国产陆运
	氯化钠	/	/	固体	0.05t/a	袋装	仓库	盐雾实验	0.005t/a	国产陆运
	润滑脂	/	/	固体	0.91t/a	桶装	仓库	设备保养维护	0.091t/a	国产陆运
	润滑油	/	/	液体	1.7t/a	桶装	仓库		0.17t/a	国产陆运

	液压油	/	/	液体	1.7t/a	桶装	仓库	机加工	0.17t/a	国产陆运
	切削液	/	/	液体	0.7346t/a	桶装	仓库		0.07346t/a	国产陆运
	酒精	/	/	液体	150L/a	桶装	仓库	擦拭	15L/a	国产陆运
	清洗剂	/	/	液体	60L/a	桶装	仓库	超声清洗	6L/a	国产陆运
	氮气	氮气	氮气	气体	2400L/a	罐装	仓库	测试	240L/a	国产陆运
	氦气	氦气	氦气	气体	2500L/a	罐装	仓库		250L/a	国产陆运

3、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打磨粉尘（颗粒物）、切割粉尘（颗粒物）、切削油雾（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激光刻字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灌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口排放；激光刻字废气、涂胶废气、焊接废气、灌胶/烘干废气、~~注塑~~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3 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口排放；切削油雾、擦拭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 2-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出口	颗粒物	0.691	0.0069	0.0514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753	0.01575	0.1172	60	/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6.65	0.0266	0.198	20	1	达标

表 2-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情况表

控制项目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1172
颗粒物	0.249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打磨	颗粒物	0.0438	0	0.0438			
	机甲烷					71	172	5

	总烃	6					
刻字、焊接、涂胶、注塑、灌胶、烘干	颗粒物	0.0568	0	0.0568			
	非甲烷总烃	0.13016	0	0.13016			

②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项目水洗工段及水喷淋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表 2-13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1	生活废水量	/	1860	/	1860	0
2	COD	400	0.744	400	0.744	0
3	SS	200	0.372	200	0.372	0
4	氨氮	25	0.0465	25	0.0465	0
5	总氮	35	0.0651	35	0.0651	0
6	总磷	3	0.0056	3	0.0056	0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表 2-14 噪声源强情况表

监测点位		排放值 (昼间) dB (A) (取验收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米	昼间	46.6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米	昼间	48.8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45.6	65	达标
	夜间	45.6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米	昼间	46.8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③固废

表 2-1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900-999-99	23.25	当地环卫所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900-999-99	5	外售
3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成型	固态	900-999-99	0.7	外售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检验	固态	900-999-99	6	外售
5	废纸箱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900-999-99	25	外售
6	废滤袋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900-999-99	0.1	外售
7	收集尘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900-999-66	1.8175	外售
8	废胶水	危险废物	涂胶、灌胶	固态	900-014-13	1.1	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车削加工	液态	900-006-09	0.6611	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油脂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机加工	液态	900-209-08	0.0216	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包装	液态	900-041-49	2	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机加工	液态	900-218-08	0.0171	资质单位处理
13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态	900-404-06	21.663	资质单位处理
14	盐雾试验废液	危险废物	盐雾试验	固态	900-404-06	0.95	资质单位处理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13.18	资质单位处理
1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5	资质单位处理
17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900-041-49	0.2	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1860	
	COD	0.744	
	SS	0.372	
	氨氮	0.0465	
	总氮	0.0651	
	总磷	0.0056	
废气	VOCs	有组织	0.1172
		无组织	0.25076
	颗粒物	有组织	0.2494
		无组织	0.2851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租赁优能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原有环境问题存在。

本项目厂区目前包括 1 层厂房 1 栋，本项目所用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供给生产车间、办公区。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3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埃迈诺冠气动器件（苏州）

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埃迈诺冠气动器件（苏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企业租赁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

综上，使用本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2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 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4科旺（环）字第092402。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2。

表3-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项目地西侧外1米	东	72	0	1.5
N2	项目地北侧外1米	南	0	-80	1.5
N3	项目地东侧外1米	西	-72	0	1.5
N4	项目地南侧外1米	北	0	80	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共连续监测 1 天，每天分昼夜各 1 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2024 年 9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N1	58.2	47.3
N2	59	47.7
N3	59.3	47.8
N4	58.9	48.6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定义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搬迁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原则上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722 1383 198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3	15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_T 19923-2024）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	------	------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9 污水厂尾水日均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表 3-10 污水厂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B 标准
氨氮	6 (10)	
总氮	12 (15)	
总磷	0.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标准。

表 3-11 回用水水质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5dB (A)	GB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单位名下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1172	9.2	8.28	0.92	0	1.0372	+0.92	1.94
		无组织	0.25076	1.02	0	1.02	0	1.27076	+1.02	
	颗粒物	有组织	0.2494	0.00144	0.001368	0.000072	0	0.249472	+0.000072	0.000232
		无组织	0.2851	0.00016	0	0.00016	0	0.32076	+0.00016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860	127.5	0	127.5	0	1987.5	+127.5	127.5
	COD		0.744	0.045	0	0.045	0	0.789	+0.045	0.045
	SS		0.372	0.028	0	0.028	0	0.4	+0.028	0.028
	NH ₃ -N		0.0465	0.003825	0	0.003825	0	0.050325	+0.003825	0.003825
	TN		0.0651	0.0051	0	0.0051	0	0.0702	+0.0051	0.0051
	TP		0.0056	0.00051	0	0.00051	0	0.00611	+0.00051	0.00051
固废	一般固废		0	1.02	1.02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29.46	29.4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7.5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

总量控制指标

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 VOCs 新增申请总量 1.94t/a，颗粒物新增申请总量 0.00023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吸附式干燥器生产工艺中，第一次混合、第二次混合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成型工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p> <p>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生产工艺中，涂胶、点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废气产生</p> <p>1） 吸附式干燥器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吸附式干燥器生产工艺中，聚醚砜 3100P、N-甲基吡咯烷酮（NMP）加热会挥发。</p> <p>对于聚醚砜 3100P，分解温度约 350℃，而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180℃，不会造成聚醚砜裂解，不会产生二氧化硫。而加热会造成聚合物内部未聚合单体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挤出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使用聚醚砜 3100P 的量 10t/a，估算产污系数时，使用此数据，故聚醚砜产生非甲烷总烃 0.027t/a。</p> <p>对于 N-甲基吡咯烷酮（NMP），为一种有机溶剂，加热会挥发。保守考虑，认为 N-甲基吡咯烷酮（NMP）加热后全挥发，N-甲基吡咯烷酮用量为</p>

10t/a，故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10t/a。

综上，吸附式干燥器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0.027t/a。

2) 吸附式干燥器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聚醚矾 3100P、吸附剂 13X 粉末投料时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系数手册》，投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 原料，聚醚矾 3100P 用量为 10t/a，吸附剂 13X 粉末用量为 2.5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6t/a。

3) 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是涂胶、点胶工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所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如下：

表 4-1 胶粘剂用量及产生废气总量

油墨名称	全厂用量t/a	VOCs含量g/kg	废气挥发量t/a
Locfite S1 5970 胶水	10	17	0.17

故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7t/a。

B、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到的污染物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接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收集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则：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92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量为 1.02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72t/a，

颗粒物无组织逸散量为 0.00016t/a。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到的污染物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接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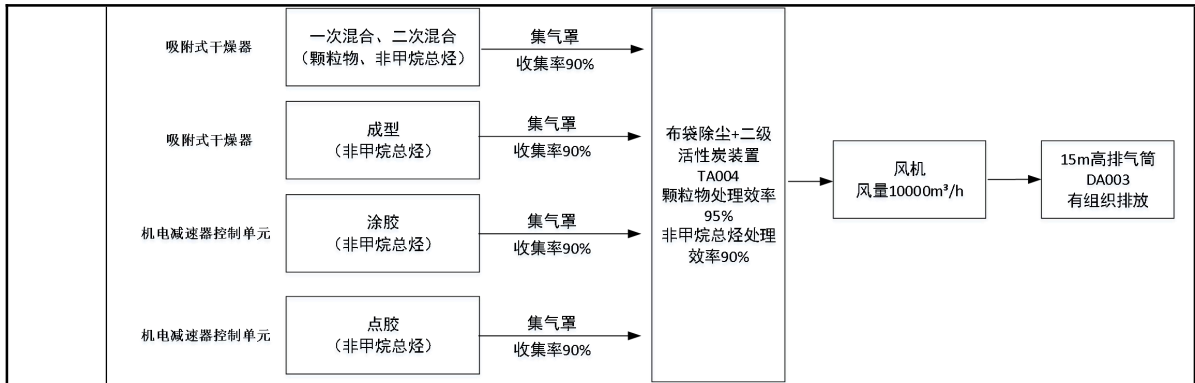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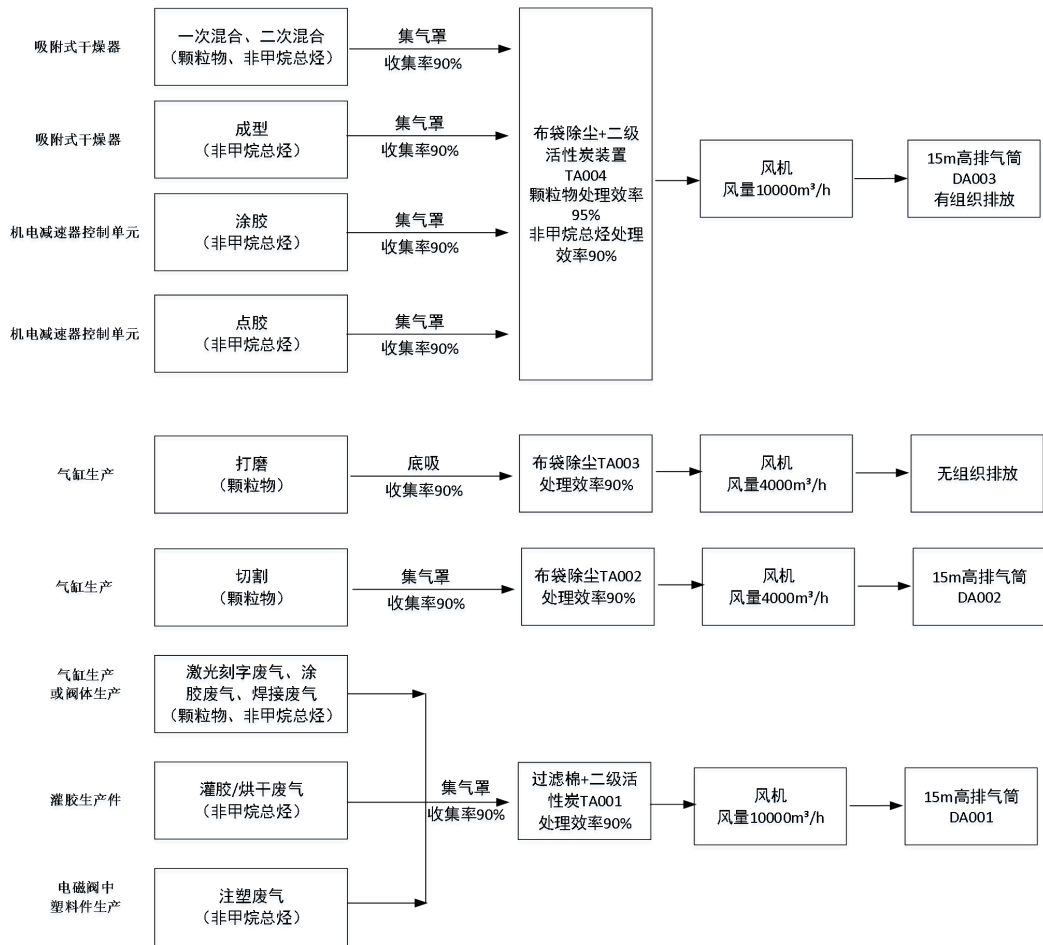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在一次混合、二次混合、成型、涂胶、点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顶吸式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本项目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通过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可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5m）

F-集气罩罩口面积（ m^2 ，取 $0.1m^2$ ）

V_x -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本项目控制风速为0.4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计算得风量为1944 m^3/h 。本项目设置搅拌机2台，成型生产线2台，点胶机1台，共5台（套）设备需设置集气罩，故需要的总风量为9720 m^3/h 。本项目设计风量10000 m^3/h ，大于9720 m^3/h ，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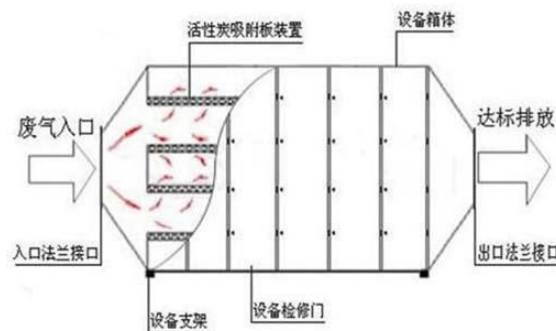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

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本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非甲烷总烃去除总量为 0.54t/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更换时间为100天一更换，c值经后文计算为193.3，则每次装填量为3.1t/a。故年用量为9.3t/a，吸附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8.26t/a，故废活性炭量为17.56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11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碳钢板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500×2500×3000
5	活性炭更换周期	100 天
6	颗粒状活性炭规格	碘值≥800
7	温度要求	<40℃
8	密度	0.35-0.5g/cm ³
9	每次装填量	3.1t
10	吸附层数	6 层

B、技术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满足要求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相对简单，基本不含杂质，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在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流速经计算为 0.33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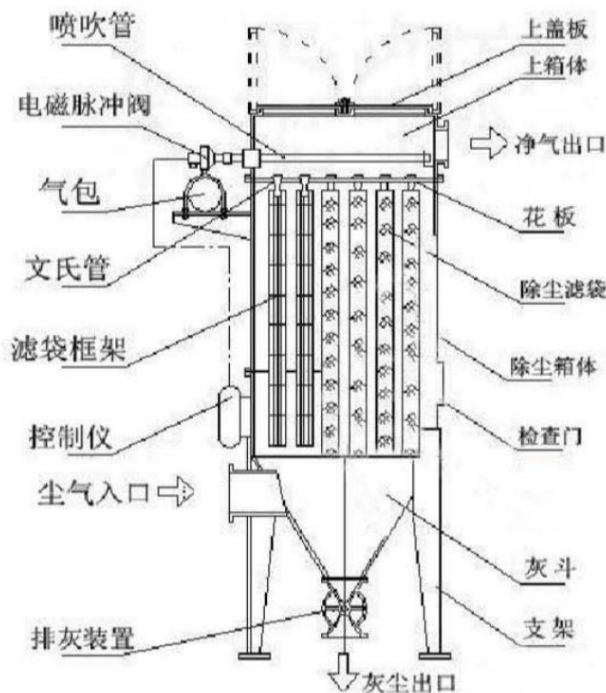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C、经济可行性论证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台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30 万元,运行电费 10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2 万元/年,

<p>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p>

(3) 排放源强及核算过程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污染物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3	非甲烷总烃	212.44	2.12	9.2	1000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9.12	0.19	0.1	60	/	4800	连续
	颗粒物	0.033	0.00033	0.0014				95	0.0015	0.000015	0.000072	20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污染物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3	非甲烷总烃	212.44	2.12	9.2	1000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9.12	0.19	0.1	60	/	4800	连续
	颗粒物	0.033	0.00033	0.0014				95	0.0015	0.000015	0.000072	20		
DA001	颗粒物	66.53	0.266	1.98	4000	布袋除尘	90	6.65	0.0266	0.198	20	1	7440	连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753	0.1575	1.172	10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1.5753	0.01575	0.1172	60	/	7440	连续
	颗粒物	6.909	0.069	0.514			90	0.691	0.0069	0.0514	20	1	7440	连续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一次混合、二次混合、成型、涂胶、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608	0	0.0608	119	93	6
	一次混合、二次混合	颗粒物	0.02	0	0.02			

表 4-4 全厂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一次混合、二次混合、成型、涂胶、点胶、机加工、擦拭、刻字、焊接、涂胶、注塑、灌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608	0	0.0608	71	172	6

		一次混合、二次混合、打磨、切割、刻字、焊接、涂胶、注塑、灌胶烘干	颗粒物	0.02	0	0.02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3	非甲烷总烃	212.44	2.12	6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布袋
	颗粒物	0.033	0.00033	6	1~2	

(6)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物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为 10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170t/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27.5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冷却水经厂区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冷却水产生量 300t/a。

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127.5	COD	350	0.045	无	350	0.045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SS	220	0.028		220	0.028	400	
		氨氮	30	0.003825		30	0.003825	45	
		总氮	40	0.0051		40	0.0051	70	
		总磷	4	0.00051		4	0.00051	8	
冷却水	300	COD	2000	0.6	厂区自建处理设施	/	/	/	不排放
		SS	1000	0.3		/	/	/	

(2) 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7.5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瓜泾西路以北，吴淞江以南，中山北路以东，九龙路以西，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物化沉淀”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中pH、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标准，尾水排放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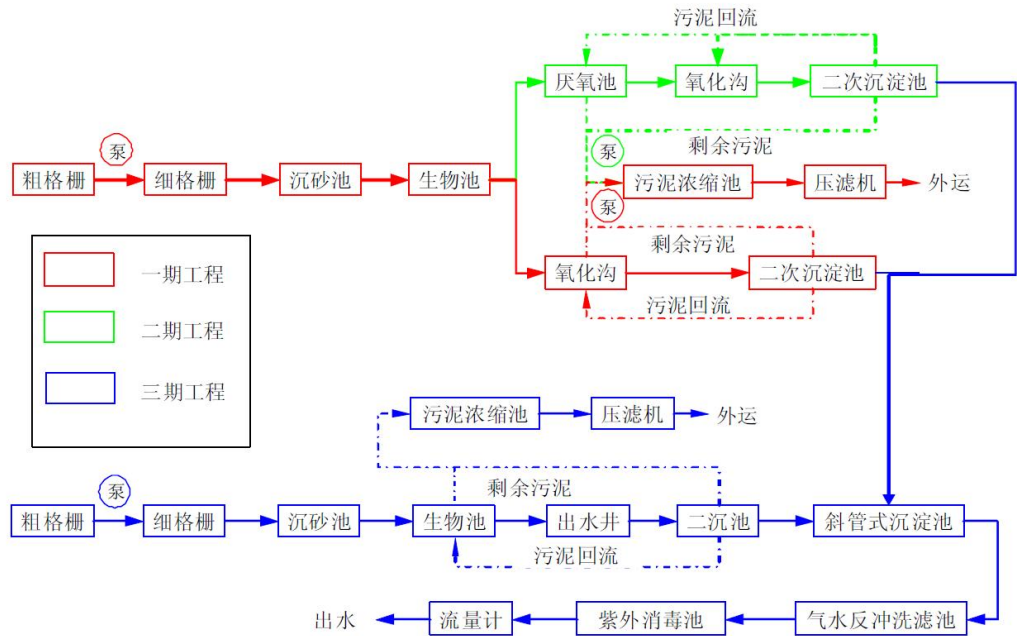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61200t/a (即 204t/d)。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85000t/d。其中三期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50000t/d, 目前已经接纳了 20000t/d, 剩余量为 30000t/d,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d。因此, 从废水量来看,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且排放量较小, 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 从废水水质来看,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7.5	COD	350	0.045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03825	30	吴淞江
		SS	220	0.028		SS	10	0.001275	10	
		氨氮	30	0.003825		氨氮	3	0.0003825	3	
		总氮	40	0.0051		总氮	10	0.001275	10	
		总磷	4	0.00051		总磷	0.3	0.00003825	0.3	

表 4-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②冷却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产生量为 30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A、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所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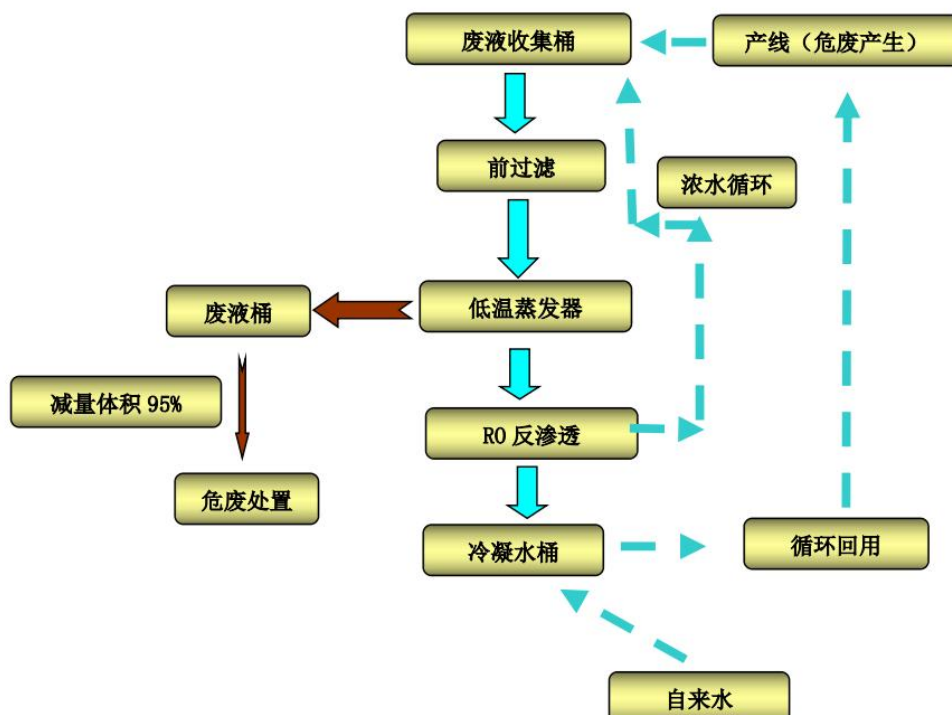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前过滤：精密过滤器设在低温蒸发器之前，目的是防止水中的大颗粒物进入蒸发器。精密过滤器是立式柱状设备，内装 PP 喷熔滤芯，过滤精度为 $5\ \mu\text{m}$ 。 $5\ \mu\text{m}$ 精密过滤器属于精密过滤，其工作原理是利用 PP 滤芯 $5\ \mu\text{m}$ 的孔隙进行机械过滤。水中残存的微量悬浮颗粒、胶体、微生物等，被截留或吸附在滤芯表面和孔隙中，随着制水时间的增长，滤芯因截留物的污染，其运行阻力逐渐上升，当运行至进出口水压差达 0.15Mpa 时，应更换滤芯。

低温蒸发：废水在沸腾室内被加热到沸点，沸点温度非常低（约为 $30\text{-}38\ ^\circ\text{C}$ ），对安全、结垢控制和能量效率有很多益处。产生的蒸汽被传输到冷凝室中，在那里从蒸汽变成蒸馏水，然后被抽到外部的容器中。在处理的最后阶段，浓缩液排到外部容器中，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

RO 反渗透：反渗透亦称逆渗透（RO），是用一定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通过反渗透膜（或称半透膜）分离出来。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故称反渗透。根据各种物料的不同渗透压，就可以使大于渗透压的反渗透法达到分离、提取、纯化和浓缩的目的。过滤水进入反渗透膜组，在压力作用下，大部分水分子和微量其它离子透过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成为回用水，通过产水管道进入后续设备；水中的大部分盐分和胶体、有机物等不能透过反

渗透膜，残留在少量浓水中，由浓水管接入废液收集桶重新进入处理工序。在反渗透装置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反冲洗，反冲洗废水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

B、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对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处理效果情况表进行分析，得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回用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在技术上可行。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分级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处理单元	来源	污染物浓度（单位：mg/L）	
		COD	SS
前过滤	进水	2000	1000
	出水	1400	600
	去除率	30%	40%
低温蒸发	进水	1400	600
	出水	280	120
	去除率	80%	80%
RO 反渗透	进水	280	120
	出水	54.8	28.8
	去除率	73%	76%
最终出水	出水浓度	54.8	28.8
	回用标准	≤60	≤30

C、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量为 1t/d（300t/a），全部回用车间。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54t/d，因此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的冷却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使用，达到零排放要求。

D、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冷却水产生量为 1t/d（300t/a），全部回用于生产。厂区自建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54t/d，因此完全可以消耗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使用，达到零排放要求。

E、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一次性建成，费用约为 10 万元，后续维护费用主要为沉淀池的老化维修，费用 1000 元/年，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因此本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冷却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零排放。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700	31.128	127.5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1 次/年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1	-20	-73	15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16: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2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0	-60	1.5	3	~60	08:00-16:00	~9	~78	0.5
2		烘干机	2	~70		-10	-55	1.5	5	~62	08:00-16:00	~9		
3		成型生产线	2	~76		-20	-60	1.5	5	~62	08:00-16:00	~12		
4		涂油机	1	~75		10	-30	1.5	5	~65	08:00-16:00	~12		
5		点胶机	1	~75		10	-35	1.5	5	~65	08:00-16:00	~12		
6		装配站	1	~80		10	-20	1.5	4	~65	08:00-16:00	~12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0.5	0	1.2	昼间	37.1	65	达标
				夜间	37.1	55	达标
南侧	0	-45.5	1.2	昼间	63.4	65	达标
				夜间	63.4	55	达标
西侧	-80.5	0	1.2	昼间	37	65	达标
				夜间	37	55	达标
北侧	0	45.5	1.2	昼间	34.2	65	达标
				夜间	34.2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1)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 HJ819 中的原则”以及“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本项目为二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	1 季度 1 次, 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润滑油包装、废胶水包装、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滤芯、蒸发残液、废 RO 膜、反冲洗废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的规定, 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 项目员工 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环卫定时清运。

废包装: 本项目产生量为 0.5t/a, 外售

废 NMP 包装: 本项目产生量为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包装: 本项目产生 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水包装: 本项目产生量为 0.3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量为 0.5t/a, 外售。

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量为 0.01t/a, 外售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量为 0.000152t/a, 外售。

废活性炭: 据前文计算, 为 17.5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芯: 本项目产生 0.01t/a, 外售。

蒸发残液: 本项目产生 8t/a, 资质单位处理。

废 RO 膜: 本项目产生 1t/a, 资质单位处理。

反冲洗废液: 本项目产生 2t/a, 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6 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2	废包装	一般	344-006-07	废包装	固	/	0.5

		固废			态		
3	废 NMP 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NMP、包装桶	固态	T/In	0.1
4	废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润滑油包装	固态	T/In	0.5
5	废胶水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胶水包装	固态	T/In	0.3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44-006-99	不合格品	固态	/	0.5
7	废布袋	一般固废	344-006-01	废布袋	固态	/	0.01
8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44-006-66	收集的粉尘	固态	/	0.00015 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17.56
10	废滤芯	一般固废	344-006-99	废滤芯	固态	/	0.01
11	蒸发残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蒸发残液	液态	T/C/I /R	8
12	废 RO 膜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 RO 膜	固态	T/In	1
13	反冲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反冲洗废液	液态	T/C/I /R	2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去向	利用/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环卫所处理	环卫所	1.5
2	废包装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3	废 NMP 包装	桶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0.1
4	废润滑油包装	桶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0.5
5	废胶水包装	桶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0.3
6	不合格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7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1
8	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001 52

9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7.56
10	废滤芯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1
11	蒸发残液	桶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8
12	废 RO 膜	袋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
13	反冲洗废液	桶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2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75 号处，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

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 NMP 包装	900-041-49	车间内布置	10m ²	桶装	0.1t	一年
2		废润滑油包装	900-041-49			桶装	0.5t	一年
3		废胶水包装	900-041-49			桶装	0.5t	一年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9t	半年
5		蒸发残液	900-047-49			桶装	8t	一年
6		废 RO 膜	900-041-49			袋装	1t	一年
7		反冲洗废液	900-047-49			桶装	2t	一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中易燃易爆风险较小。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1094m 处的益郎小区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

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放置在厂房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

二次污染。

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切实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试验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

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办公区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主要包括厂区内总务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总务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

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道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 N-甲基吡咯烷酮（NMP）、废 NMP 包装、废润滑油包装、废胶水包装、废活性炭、蒸发残液、废 RO 膜、反冲洗废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则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N-甲基吡咯烷酮（NMP）	无	1	200	桶装	仓库	0.005
2	废 NMP 包装	无	0.1	2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5
3	废润滑油包装	无	0.5	2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25
4	废胶水包装	无	0.5	2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25
5	废活性炭	无	9	200	袋装	危废仓库	0.045
6	蒸发残液	无	8	2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4
7	废 RO 膜	无	1	200	袋装	危废仓库	0.005
8	反冲洗废液	无	2	2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1
合计							0.11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 NMP 包装、废润滑油包装、废胶水包装、废活性炭、蒸发残液、废 RO 膜、反冲洗废液。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废 NMP 包装	NMP、包装桶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水环境	益郎小区	无
2		废润滑油包装	废润滑油包装		水环境		
3		废胶水包装	废胶水包装		水环境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水环境		
5		蒸发残液	蒸发残液		水环境		
6		废 RO 膜	废 RO 膜		水环境		
7		反冲洗废液	反冲洗废液		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

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设施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清洗剂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

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

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冷却水		COD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p> <p>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埃迈诺冠气动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吸附式干燥器 2 万套、机电减速器控制单元 30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076	0.25076	0	1.94	0	2.19076	+1.94
		颗粒物	0.5345	0.5345	0	0.000232	0	0.534732	+0.0002 32
废水		COD	0.744	0.744	0	0.045	0	0.789	+0.045
		SS	0.372	0.372	0	0.028	0	0.4	+0.028
		氨氮	0.0465	0.0465	0	0.003825	0	0.050325	+0.0038 25
		总氮	0.0651	0.0651	0	0.0051	0	0.0702	+0.0051
		总磷	0.0056	0.0056	0	0.00051	0	0.00611	+0.0005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3.25	0	0	1.5	0	24.75	+1.5
		废包装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6	0	0	0.5	0	6.5	+0.5
		废布袋	0.1	0	0	0.01	0	0.11	+0.01
		收集的粉尘	1.8175	0	0	0.000152	0	1.8177	+0.0001 52
		废滤芯	0	0	0	0.01	0	0.01	+0.01
		废金属边角料	5	0	0	0	0	5	0
		废塑料边角料	0.7	0	0	0	0	0.7	0

	废纸箱	25	0	0	0	0	25	0
危险废物	废 NMP 包装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包装	0	0	0	0.5	0	0.5	+0.5
	废胶水包装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13.18	0	0	9	0	21.18	+9
	蒸发残液	0	0	0	8	0	8	+8
	废 RO 膜	0	0	0	1	0	1	+1
	反冲洗废液	0	0	0	2	0	2	+2
	废胶水	1.1	0	0	0	0	1.1	0
	废切削液	0.6611	0	0	0	0	0.6611	0
	废油脂	0.0216	0	0	0	0	0.0216	0
	废包装容器	2	0	0	0	0	2	0
	废液压油	0.0171	0	0	0	0	0.0171	0
	超声波清洗废液	21.663	0	0	0	0	21.663	0
	盐雾试验废液	0.95	0	0	0	0	0.95	0
	废过滤棉	0.5	0	0	0	0	0.5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2	0	0	0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